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08818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# 伟伟

申请 人 蚌埠市伟伟冰米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兴华路8号院2号厂房2楼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饮料；天然增甜剂；醪糟；藕粉；木薯粉；食用淀粉；天然或人造冰；食用冰；（加入饮料用的）冰块；蜜红豆刨冰；发酵剂；酵母；冰淇淋；水果冰淇淋；果味茶饮料